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0）051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深圳证监局于**2019年3月5日**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19**〕**21**号）

1、存在的问题

（1）财务核算不规范

一是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核算不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问题，2016年提前确认收入168万元。二是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成本存在跨期确认现象。2015年跨期确认在2016年的成本金额为1,550.88万元，2016年跨期至2017年的成本金额为2,270.10万元。三是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收入存在跨期确认问题，导致合并范围收入金额增加644万元。此外，博韩伟业该年作为新收购子公司，2015年8月才纳入合并范围，还存在虚增商誉金额的情形。四是二级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

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个别项目成本核算不完整，存在少记 2016 年成本费用的问题，导致未实现 2016 年业绩承诺，还影响到相关商誉是否应计提减值的判断。

（2）对子公司管控薄弱

子公司博韩伟业在业绩承诺期，与武汉大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宝民现代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之间的业务存在一些疑点，公司未能给出合理解释。考虑到上述业务对博韩伟业能否实现业绩承诺影响重大，反映出公司对博韩伟业的管控缺失，对其业务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也未尽到审慎审核责任。检查期间，深圳证监局就上述业务存在的风险已向公司通报提示。

（3）资金管控不规范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成本费用情况，该现象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至检查期间，时间跨度长。其中，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使用个人银行卡数分别为 38 张、38 张和 30 张，支付金额分别为 13,100.81 万元、9,495.15 万元和 5,200.55 万元。目前，公司已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现象反映出公司现金管控薄弱。

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对核心子公司关键业务的合规性、合理性缺乏审慎审核，通过个人账户支付大额成本费用，也反映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向公司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公司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特别是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资产的安全性以及财务核算的合规性。

二是公司应对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纠正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履行的，应根据修正后业绩重新确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并督促有关方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应对就前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三是公司应加强对博韩伟业、宏图创展等并购主体的管控，加强业务、财务层面的审核力度，切实提升两主体业务开展的合规性以及相关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四是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内容。

2、整改情况

针对《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责成相关人员对责令整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认真和深入的分析和讨论。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已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书面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司已就上述问题整改完毕，并将持续规范。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63 号）

1、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性公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9,900 万元至-40,400 万元。2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45,201.92 万元。4 月 18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净利润修正为-52,884.69 万元。4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显示，2019 年年度净利润为-52,884.69 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11.3.4 条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继续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对于

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问题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避免发生类似的问题。

三、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其他监督文件

（一）关注函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84 号）。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的《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00 号）。

（二）问询函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289 号）。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47 号）。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46 号）。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9 号）。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二）》（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96 号）。

针对上述关注函、问询函，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落实或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